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十九卷 第四號（穗）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出版



## 外交部公報第十九卷第四號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蔣總裁告全國同胞書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七日

封面腔內實

## 法規

一、經濟部組織法

二、駐外使領館單據證明規則

## 命令

一、總統府令

二、部令聘函

## 文書

本部呈行政院文

關於在荷蘭領地屬地內土生華僑雙重國籍問題呈請來台通令各地方政府知照由 外(38)條二字第〇〇〇九

七號

附行政院指令

據呈為關於在荷蘭領地屬地內土生華僑雙重國籍問題請通令飭遵一案已通飭遵照矣仰知照由 卅八穗七字

第六八三號

## 行政院訓令（不另行文）

准考該院函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俾給法施行細則業關於俾給法施行日期經本院預算審查會決議暫照現行官等官俸計算為妥俟國庫充裕再行實施令仰知照由 卅八號人字第一八〇八號

## 本部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抄發行政院核准備案之討論對英鎊集團國家貨幣辦法會議決警覺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對英鎊集團國

家貨幣辦法各一併令達知照由 機外（38）歐一字第〇二六七號

（二）關於外幣呈報公文須轉行其分機關辦理或參攷之附件或報告應由各該局份以照增進行文效率由

前有人力物力等送辦由 機外（38）歐四字第〇三一四六號

（三）為通知照照作廢由 機外（38）字三字第〇二七一〇號

## 專 載

一、中華民國義大利共和國友好條約

二、中法關於修訂郵空臨時辦法之換文

# 法 規

## 經濟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立法程序

###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司：(一)工業司；(二)礦業司；(三)商業司；(四)總務司。

### 第五條

經濟部設農林署，主管農林漁牧行政及業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經濟部設水利署，主管水利行政及業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經濟部設審計委員會，主辦國營工業、礦、電事業，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商務，得設准行政院設駐外商務機構。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工業之統籌配合事項；(二)關於工業電業之獎勵保護及監督事項；(三)關於工廠電廠

### 第一〇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礦業之統籌配合事項；(二)關於礦產之獎勵保護及監督事項；(三)關於礦權之設立與撤銷，及礦產登記事項；(四)關於礦產檢查事項；(五)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六)關於礦業用地，礦業警察事項；(七)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八)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九)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十)關於其他礦業行政事項。

### 第一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內商業及國外貿易之獎勵、保護、監督及推廣事項；(二)關於輸出入之管理事項；(三)關於商標之登記事項；(四)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及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五)關於公司註冊及商號登記事項；(六)關於商業團體業務之指導事項；(七)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八)關於商品檢驗及商品陳列，展覽事

項：(九)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十)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十一)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總務司掌列事項：(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分派撰擬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四)關於本部公產物之保管事項；(五)關於其項出納事項；(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行事項；(七)關於庶務事項；(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事項。

第二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總理本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經濟部設置專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撰擬審議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六條 經濟部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簡任，餘委任，分掌部務會議機要文件，及長官文書事務。

第七條 經濟部置司長四人（簡任），分掌各司專務。

第八條 經濟部置科長十八人至廿四人（委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駐外使領館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支出單據證明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附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代理人之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者必受時應一併提出。

(委任)，承提督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置三人（簡任），按正二十人至廿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委任，按七廿四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委任，餘委任，按後廿六至卅人（委任），承提督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〇條 經濟部為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二一條 經濟部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職員。

第二二條 經濟部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均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部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及統計處聘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及職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三條 經濟部置人事室主任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件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事宜。人事室需用助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部令公佈

第四條 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代理人之收據時付款人應逐項理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各該部館長證明之。

第五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

##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同等效力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之年月日

四、付款館名

## 第五條

各館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應蓋有該商號之印章並記明

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及地址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便領館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

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 第六條

各館除提出前條之發貨單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

發貨單據代移收據者於收受金額時蓋該收受貨款之印章並應蓋

明左列事項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倘因貯在國幣館不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經手人依駐在

## 第七條

各館支出單據應由經手人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買

物品之單據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人及驗收入簽名或蓋章

於經費之單據應由經收入驗收入簽名或蓋章其餘得房屋過火者

應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投標者應將合約抄本投標文件

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一併附送

## 第八條

各館修繕工兩收據應將工兩長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出外

## 第九條

電報費之單據應將明事由附註或附送倘因機密事不便錄出者

## 第一〇條

應計明之字樣不另錄出

## 第一一條

使領人員之到差回國調職或出差旅費均應填具出差旅費報費單

## 第一二條

倘有船票費飛機票存根或宿費單據可資附列者均應檢附並應填

## 第一三條

列領據除因國人員外餘均應由館長簽章或簽字證明

## 第一四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其訂有合同者應附送合約

## 第一五條

發給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其訂有合約及招標投標者應附送合

## 第一六條

約抄本及投標文件

## 第一七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

## 第一八條

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 第一九條

各使領館宴會或茶會如在公共會所或飯店舉行均應取收會所或

## 第二〇條

飯店之正式單據並在單據上註明小賬及其他雜費數目由經手人

## 第二一條

及館長簽章證明其由館廚自辦者應由館廚開具詳細菜單及領據

並由該人向該會或該會之秘書處聲明

第一五條

凡寄會或寄會以該會分案依次列報每次寄會或寄會均應詳細註明寄會主明主事出處寄客之姓名及出處寄客人數

第一六條

各使領館如有對外課贈情形應取得寄會所贈物品之正式單據其不能取得正式單據者應由經手人出具簡據並詳細說明不能取得正式單據之理由由該會或該會秘書處

凡該贈物品一次在獎金一百元以上者應報請本部核准備四時開

關係單子辦理若事後報部備案

第一七條

支出單據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填寫不得塗改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支出單據除應備收據外仍應按印花稅法之規定貼其本國印花稅得妥各在國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支出單據上列有他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美金數目其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應予附錄並應按中央銀行匯率註明其折合美金數目

第二〇條

非本國文字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摘要譯成國文附註或附送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外交部制訂審計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命 令

## 一、總統令

特派顧維鈞爲中華民國駐德公使，大尉等三間會同首席代表，李惟果劉師爲全權代表，此令。(四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未任前請政府次長張公署代理部務，此令。(四月五日)

## 二、部令聘函

## (一) 部令

總 四 五 號 本部科員金道璋，呈請辭官，經部核准此令。(補發)

(卅八年三月廿一日)

總 四 六 號 鄭壽恩升代駐加拿大總領事此令。(三月廿一日)

總 四 七——五 四 號 書記官陳繼榮升代本部科員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

此令。(三月廿五日)

書記官張鴻儀升代本部科員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

此令。(三月廿五日)

派金漢卿代理本部書記官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三月廿五日)

總 五 五——六 五 號

派張繼源代理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三月廿五日)

派潘近承代理本部書記官分人事處辦事此令。(三月

廿五日)

派游繼文代理駐義大利大使館參事加公使銜此令。

(三月廿五日)

條約司第一科科長薛繼顯出差期間派專員王森暫代

該司第一科科長此令。(三月廿五日)

專門委員劉錫章仍兼本部人事處辦事此令。(三月

廿五日)

代理本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秘書辦事處科員孫朝明

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廿六日)

駐波蘭斯堪的納維亞領事館秘書沈炳光到部此令。(三

月廿六日)

改派專門委員陳繼立兼本部總務司辦事此令。(三

月廿六日)

派王敬賢代理本部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此令。(三月

廿六日)

改派雅因壽代理本部委任科員仍分條約司辦事此令

。(三月廿六日)

改派林永福代理本部委任科員仍分歐洲司辦事此令

。(三月廿六日)

改派顧家球代理本部委任科員仍分條約司辦事此令

。(三月廿六日)

禮賓司第一科科長劉汀雲毋庸兼代禮賓司辦事此令

。(三月廿六日)

派專門委員孫邦乘兼禮賓司辦事此令。(三月廿六日)

。

專門委員譚子敦仍兼禮賓司護照科科長此令。(三月廿六日)

。

派專門委員張惠濤兼代禮賓司第一科科長此令。(三月廿六日)

。

駐德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渭平加領事銜此令。(三月三十日)

。

三十六年度本部職員致成勳問吳漢震改署相當簡任

一級支薪六八〇元此令。(三月廿六日發)。(三月三十日)

。

派駐伊朗大使館一等秘書賈之俊兼理領事事務此令

。(三月三十日)

總六九——七〇號

本部駐廣東省城西特派員公署科員余彥周呈請開職應

照准此令。(四月二日)

各邦升代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此令。(四月二日)

派頭才慶為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臨時專員此令。(四月五日)

。

派張和達為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臨時專員此令。(四月五日)

。

派胡世勳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加領事銜此令

。(四月七日)

駐德辦事處科長胡世勳辦事勤奮應予嘉獎此令。

。(四月七日)

駐德辦事處領事員范仁保辦事勤奮應予嘉獎此令。

。(四月七日)

科長劉汀雲仍兼禮賓司辦事此令。(四月五日發)

。(四月七日)

總七六——七五號

第七七——一三二號

本部職員卅七年後考績附廣東廣西特派員胡德馨計

新給特派員劉雲第司長陳英純加年功俸三〇元月支

俸六六〇元等事張近長司長黃正銘駐東北特派員張

劍非簡任秘書長德芳加年功俸三〇元月支俸六三〇

元司長胡慶育等事吳其主署支簡任三級係司長卜道

明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大獎金六六〇元簡任秘

書兼機要室主任丁憲鸞司長尹葆宇簡任秘書處防務

駐津特派員李澤普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大獎

## 第一三三二四〇號

令六〇〇元司長時昭諭給予獎狀此令。(四月六日)

本部職員卅七年度考績秘書張為寶黃克編科長鄧海  
良紀陳秉建謝張公慶張延錦張正元張紹良曹文簡  
任八級待遇係員長李重澤余慶余謝祥曹文春任一級  
俸科長韓良興謝子敦曹文春任二級俸科長劉憲章曹  
文春任七級俸秘書謝家福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  
次獎金五二〇元科長劉家駒駐香港參証貨單員傅  
聖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〇〇元秘書  
趙鏡堯科長廖鴻揚張漢唐京軒給予獎狀存任科員  
趙華琳加半功俸二〇元月支俸二四〇元存任科員蘇  
宗清曹文春任五級俸存任科員陳造福沈叔勤曹文春  
任六級俸存任科員蔡漢放王錦建周彤華王士一曹文  
春任七級俸存任科員孫玉書謝志成吳季嘉曹文春任  
八級俸存任科員何昌成李萬石陳樹德陳道禮王立本  
朱克人曹文春任九級俸存任科員胡紹安及期先給予  
獎狀此令。(四月六日)

本部職員卅七年度考績科員劉印澄劉啓垣給予存任  
存記存員何孟華曹文春任七級待遇係給予獎狀科  
員謝明源曹文春任七級待遇係科員譚慶唐金  
三陳陳輝曹文春任八級待遇係科員郭倫劉敦新泉  
高謝耀德劉坤芳曹文春任九級待遇係科員余鈞吳  
紹昌呂國材李才經賴家球張仲仁吳文珠宋昇平嚴希

信王紹周宗華曾明安曹文春任十級待遇係科員桂仲

純梁耀輝但功泰耿桂生黃次石李列一錢家慶張先模  
授定賢陳添芳曹文委任一級俸科員程時貴鍾臨三梁  
鴻潮沈漢生鄭錫雲張惟村李振貞周家基鄧錫發曹  
聖曹文委任二級俸科員鍾湘榮梁民徐則林林露甘將  
提吳胡成錦紀道李元碩李學廉黃清期曹介夫林新民  
曹文委任三級俸書記官李欽曹曹文委任四級俸書記  
官鍾巧棟坤之職式之曹文委任五級俸科員郭榮香  
記曹彰龍鍾李崇正傅端蘇子敏曹文委任六級俸書記  
官張志鵬劉國強致祥曹文委任七級俸書記官陳耀雲  
梅殿舉李光斗曹文委任八級俸書記官胡平康曹文委  
任九級俸科員沈永忠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  
金二二〇元科員鄭立英宗唐蔡黃維亨謝君忠朱雲球  
拿克明張勤之復家理朱炳清蕭衍慶李鴻通薛國輝給  
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二〇〇元書記官莊原  
崇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一六〇元書記官  
徐開運未選區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一四  
〇元科員黃興都丁占繁張瑞民吳國湧張永清梁榮發  
廖海夏楊坤昭人陸榮盛馬伯賢書記官王傑程良玉  
曲寶鼎游壽星吳寶賢祝恩莊汪雲修給予獎狀此令。  
(四月六日)

## 第二四一三三四號

本部職員卅七年度考成績顧問刁作謙加薪四〇元月支





總三四三號

改派馮森生代理本部事務員的分歐洲司辦事此令

（四月十四日）

總三四一三五〇號

派郭友德代理駐日代表團顧問此令。（四月十五日）  
派許振南代理駐日代表團辦公主任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派江榮代理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專員此令。

（四月十五日）

派姚更生代理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員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派李文翰代理駐日代表團第二組組員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派丁逸清代理駐日代表團團長室辦事員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改派陳宏振為駐日代表團臨時專門委員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駐日代表團顧問徐鴻恩照予免職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駐日代表團辦公主任陳宏振另有任用照予免職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專員葉伯華照予免職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駐日代表團團長室辦事員蘇丙寅照予免職此令。

（四月十五日）

本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秘書陳常呈請辭職照准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派畢塔代理本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秘書此令。（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總三五七號

派彭禮儀代理本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科長此令。（四月十六日）

總三五八三五九號

駐索塔領事沈繼藩調部此令。（四月十八日）

派高則群代理本部駐辦事處科長此令。（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總三六〇號

李昌林升代駐紐約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此令。（四月廿一日）

駐塔那那利佛領事館昇格為總領事館此令（補辦四月二日發）。（四月廿一日）

總三六一號

本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科長沈繼藩調部此令。（四月廿一日）

總三六二號

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技術專員陳宏振等懇請辭職照予免職此令。（四月廿五日）

總三六三三六四號

代理本部駐辦事處辦事員陳宏振呈請辭職照准此令。（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總三六五號

代理駐俄及大使館一等秘書蘇鳳祥經奉令格實授委任為俄支俸庫秀元此令。（四月廿七日）

德三六六二六七號

改派孫瑞棠代理本部歐洲司第四科科长此令。(四月廿九日)

月廿九日)

駐橫濱領事館主事顧夢祥調部此令。(四月廿九日)

### (三) 聘 函

茲改聘劉錫章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聘。(卅八年三月廿五日)

茲改聘孫邦瑞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聘。(三月廿六日)

茲改聘孫子敬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聘。(三月廿六日)

茲改聘田力城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聘。(三月廿六日)

茲改聘李萬石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聘。(四月十三日)

茲聘劉嚴萬先生為本部顧問此聘。(四月十三日)

### (三) 箋 函

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專門委員林作樂照予解聘。(卅八年四月六日)

# 文書

## ●本部呈行政院文

關於在荷蘭領地內土生華僑之中國國籍問題呈請鑒核通令各地

方政府知照由。外(38)陸二字第〇〇〇九七號

查我國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凡中國人之子女，不論其何處，均屬中國國籍，故我國僑民在採用出生地主義之國內所生之子女，因具有我國國籍而發生重複國籍問題。此種情形，在南洋荷蘭領地各處尤為普遍，所引起之交涉亦層出不窮。

復查依照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中荷領事條約第四條規定：凡遇荷蘭人民或中國人民字樣所生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易言之，即在荷蘭屬地領地內之土生華僑，當其在該屬地領地時，仍屬於荷蘭國籍，但於其歸返中國或往別國居住後，依同年五月十一日及六月十五日，荷使兩次來照，均謂自由選擇其國籍之所屬，其歸返中國後，如欲留荷籍，須於二個月內向荷蘭領事館註冊，並於每年一月二日內再向荷蘭領事館註冊，否則即作為喪失荷蘭國籍，荷領各官署及使領館時主前人有權三個月內向地方官及中國政府一次，以後每年均照此辦理。三

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在倫敦訂立之中荷關於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簽訂後，荷國駐華使領事防依往例將荷蘭土生華僑回國後向各地領事館註冊之名單通知地方政府及本部，惟該冊四年所約第一條第二項已另規定：「本約所謂『該約此方（或該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係指依照中國國籍法為中國人民者；在荷屬王國方面，係指依照荷蘭國籍法為荷蘭國民者。」依此，在荷蘭屬地領地內之土生華僑，荷方雖得認為係屬荷蘭國籍，我國仍依國籍法之規定認為屬於中國國籍，故凡遇此等華僑在我國境內所引起之各項案件，以及此等華僑返時中國後，雖持有荷政府所發護照，我國官廳仍應視同中國人民依法予以處理。除經依照該冊四年中荷新約之規定復達荷蘭大使館並分令所屬各領外，此項情形，各地方政府務求明悉，遵照辦理。

謹呈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吳鐵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 附 行 政 院 指 令

卅八年二月十五日外(38)發字第一〇〇九七號呈請關於在荷蘭領地土地內生業僑民變遷國籍問題請建通令各地方政府遵照由

呈悉。准予照辦。分行各省市府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院長 孫科

## ● 行 政 院 訓 令 (不另行文)

准考試院函設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俾給法施行細則案關於俾給法施行日期經本院預算審查會決議暫照現行官等官俸計算為妥

俟國庫充裕再行實施令仰知照由。卅八種人字第一八〇八號

准考試院三十八年元月六日(卅八)人字第一號公函開：「茲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俾給法施行細則除分別公佈並令所屬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各該項施行細則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關於俾給法施行日期一節經提由卅八年一月十日本院預算審查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經併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俾給法施行細則各一份(編者按：此舉

項施行細則已載本公報第十九卷第一號法規欄茲不再重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院長 孫科

## ● 本 部 訓 令 所 屬 機 關 (不另行文)

(一)

抄發行政院核准備案之討論對英德集團國家易貨辦法會議議決案暨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對英德集團國家易貨辦法各一件，令遵知照由。理外38發字第一〇二六七號

准中央信託局本年三月十七日總易(卅八)字第一六二八號公函稱：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八)種六字第一四一號函，署以前次本局遵集各機關討論對英德集團國家易貨辦法會議之決議案及審定辦法，已奉准備案，相應函請查照，」等語。合行抄附該局前送之本年一月二十日對英德集團國家易貨辦法會議議決案，暨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對英德集團國家易貨辦法各一份令遵知照。至於有關此項易貨之其他具體辦法，例如進出口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等，刻正由有關機關會同審定中，俟審定，當再令達。此令。

增 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葉公權